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职成函〔2025〕4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2025-2029）的 通 知

有关高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快构建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，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2025-2029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5〕1号）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深刻领会。各有关学校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全面把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总体要求、总体目标、改革任务；要对照文件中遴选标准和工作方案，明确学校未来的发展方向与核心着力点，全面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。申报“双高计划”学校要服务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区域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；

支撑新兴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、现代医药、现代轻纺、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产业集群发展。

二、要提前谋划。各有关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专门负责“双高计划”的申报和实施工作。要根据文件要求，突出本校在职业教育领域的优势特色、办学定位、服务面向、工作成效等，积极与相关部门和企业沟通协调，争取更多支持。

三、要认真准备。满足遴选标准的学校，可自主选择2个专业群，研制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编制专业群建设方案，登录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(<http://hve.emic.edu.cn>)，通过“双高计划”项目专栏下载并填写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要科学严谨、真实有效。具体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，省教育厅、财政厅将另行下文通知。

本文件依申请公开，各有关学校不得通过网络、微信等方式对外公布、发布、转发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学校申报资格，并取消或核减其他职业教育项目申报资格或数量。

联系人：任 远 苗雪丽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863、69691995

附件：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2025-2029）的通知》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

附件

教育部
财政部
教育部
文件

教职成〔2025〕1号

**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
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(2025—2029年)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总体工作部署，教育部、财政部（以下简称两部）决定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2025—2029年）（以下简称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

— 1 —

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办学能力高水平、产教融合高质量为目标，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关键，深化育人方式、办学模式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改革，加强质量标准 and 规范探索，开创国际交流合作新格局，推动职业教育与国家战略布局、重点产业需求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相结合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助力高质量发展，为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。

工作中要做到：坚持需求导向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重点产业、“一体两翼”、高品质民生、边疆职教、职教出海等领域需求，国家宏观布局、地方统筹建设，在对接需求的基础上支持建设“服务好、支撑好”的专业群，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体系。坚持产教融合，统筹推进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与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激发各类办学主体活力，深化校企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。坚持质量为本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校企共同打造匹配需求的金专业、金课程、金教材、金教师、金基地，引领提升关键办学能力，夯实职业教育新基建。坚持标准引领，构建贯穿项目遴选立项、建设管理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的标准框架，围绕专业群思政工作的引领度、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、条件基础的支撑度、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、政策机制的保障度和成果成效的贡献度开展评价，引领职业教育持续改革发展。

主要目标是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的新要求，集中力量建设 6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60 个左右高水

平专业群，系统推进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训基地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，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，持续打造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品牌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、高技能人才，加快构建服务区域发展、支撑产业发展、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的职业教育新布局。

二、改革任务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
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健全专业群思政育人体系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。创新校企党支部联建机制，发挥“双带头人”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基层党组织育人功能。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，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，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。完善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育人机制，挖掘行业企业思政育人元素，将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融入专业教育教学。

（二）创新产教融合机制

发挥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载体的作用，集聚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政策要素，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专业群建设改革。创新多方参与的产教融合发展机制，健全议事决策组织机构，政府、行业企业和学校共建人才培养、技术服务、公共服务平台，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，服务区域发展，支撑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打造高水平专业群

对接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，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

培养目标规格，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，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体系。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，稳步扩大中高、中本、高本衔接贯通培养规模，服务学生多样化选择和全面发展。探索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多形式衔接，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。健全专业群运行管理机制和群内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快速响应产业变革的最新要求。

（四）建设一流核心课程

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，组织企业大师、学校名师、教育专家等，对接企业岗位标准、工序流程、典型项目，绘制能力图谱，更新课程内容、开发新课程。适应新时代学生学习方式和成长规律，改革课程教学模式，创设多样化教学场景，建立新型师生关系，引导学生自主探究、深度学习。创新课业评价方式，加大企业评价权重，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，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五）开发优质新形态教材

建立多方参与的教材开发机制，将最新课程改革成果应用于教材建设。以真实生产项目、典型工作任务、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，开发适用于模块化教学、通俗易懂的“活页式”教材。引入企业操作手册、培训手册、培训包，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、质量检测手册、工具书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。基于专业数字资源，开发生动形象、互动性强的数字教材。健全教材管理制度，落实教材“凡编必审”“凡选必审”，严格执行审核、选用标准和程序。

（六）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

— 4 —

传承发扬教育家精神，引导教师扎根教学一线、躬耕教育实践，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创新企业人员聘用机制，设立产业教授特聘岗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，吸引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、技能大师、技艺传承人兼职兼课。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，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，选派专业教师到合作企业实岗锻炼，参与企业生产运营和技术创新。探索“教师教学档案袋”制度改革，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。探索组建产教虚拟教研室，有组织开展校企、校校联动的教研活动，打造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。

（七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

整合园区、企业、学校资源，统筹规划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，提高实训资源使用效率。校企合作打造场景真实、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，创新运营和成本分担机制，开发和推广典型生产性实训项目。利用 5G+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，建设数字远程实训平台、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。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，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。

（八）构建数字化教学新生态

紧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新要求，推动专业群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。推动人工智能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，探索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。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，运用数字技术重塑教学空间，建立学生学习和教师成长数据库。推动学生学业评价、教师教学评价的数字化转型。加强新技术应用培训，提升师生数字素养。

（九）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

坚持教随产出、校企同行，开展海外人员学历教育和技能培

训，培养国际化高技能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。紧密服务境外办学需求，开发优质、适用的国际化专业标准、课程标准、教学资源、教学装备。立足区域、因地制宜，规范化运营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学品牌项目，探索建设海外工程技术学院，增强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两部联合制定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工作方案和标准框架（见附件1、2），确定各地建设单位名额及布局重点（见附件3），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，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跟踪指导。各地将项目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中长期规划，建立教育、财政和有关部门会商机制，定期调度项目建设，确保建设成效。学校加大与举办方、行业、企业的沟通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争取政策支持，鼓励专业群改革创新，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对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给予奖补支持，发挥引导作用，每个高水平专业群每年支持1000万元。各地建立健全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，突出改革和绩效导向，对建设单位给予重点支持。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、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单位以服务求生存、以贡献求发展，积极筹集社会资源，增强自我造血功能。

发挥绩效评价的指挥棒作用，引导高职学校坚定服务导向的办学理念。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，定期跟踪评价。优化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，强化过程评价、探索增值评价、健全综合评价。省

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年度绩效自评。两部在学校自评、省级评价的基础上，开展中期和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。加强不同阶段绩效评价的工作衔接和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政策、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本通知有效期 5 年，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工作方案
2. 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标准框架
3. 各地名额及布局重点说明（分送）

教 育 部

财 政 部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工作方案

一、布局重点

（一）服务区域发展布局

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、主体功能区，布点一批融入区域发展规划、对接重大生产力布局的专业群，促进区域内产教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；面向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省份和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，布点一批创新机制、引领改革的专业群，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，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，开展校企协同育人。

（二）支撑产业发展布局

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围绕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以国家级产业集群布局、各地万亿级和千亿级支柱产业为重点，布点一批对接产业链关键环节、关键岗位的专业群，支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；在产教协同度高、人才需求旺盛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，支持龙头企业 and 高职学校共建一批适应需求、服务发展的专业群。

（三）推动教育对外开放布局

— 8 —

以东盟、中亚为先行区，带动非洲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其他国家，加强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。在桥头堡省份、开放前沿和国际化办学基础好的地区，布点一批服务边境贸易、能够伴随企业走出去的专业群，持续增强中国职业教育影响力，助力构建新型国际关系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（一）学校思政工作引领力强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构建“大思政”育人格局，思政队伍数量充足，开足开齐开好思政课，课程思政深度融入专业教学。基层党建与专业建设有效融合，示范性基层党组织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引领改革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学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需求匹配度高

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充分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，主动服务区域发展、支撑产业发展。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强，近三年毕业生本地（行业）就业率不低于 60%、对口就业率不低于 70%。

（三）学校办学条件和产教融合基础好

学校为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（含职业本科学校），办学条件基本达标，是省级及以上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。牵头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建有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平台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措施和建设目标契合度高

学校的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训基地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成果显著、示范效应明显。专业群建设方案科学合理，改革举措可操作性强，能有效支撑建设目标达成。

（五）项目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的保障性好

学校举办方对项目建设的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大。行业组织、合作企业积极参与专业建设。学校内控制度健全，办学经费充足，财务管理规范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。

（六）学校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贡献显著

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%，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 90%。非学历培训人次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。积极推进“职教出海”，开展留学生培养或海外职业教育培训。

学校出现以下行为退出项目申报建设。一是近五年在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上出现重大问题；二是近五年出现重大违规办学行为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三是学校已列入本省普通本科高校设置规划；四是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中期绩效评价结论为“差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立项阶段

1. 两部分配名额。两部以国家区域战略、重点产业布局、各地高职教育发展规模及改革成效等为主要依据，测算确定各地名额及布局重点。

2. 学校自主申报。满足遴选标准的学校，可自主选择 2 个专

业群，研制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编制专业群建设方案，登录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（<http://hve.emic.edu.cn>），通过“双高计划”项目专栏填写申报材料，并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交。举办方是国家部委的学校，须征得相关部委同意并明确支持政策和项目经费投入后，推荐至学校所在省份教育行政部门。

3. **省级遴选推荐。**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，在审核学校申报资格的基础上，按照两部确定的本省名额及布局重点组织遴选、等额推荐，按序确定拟推荐建设单位名单，明确本省支持政策和经费投入，对学校专业群建设经费预算进行审核，于2025年3月3日前通过“双高计划”项目专栏向两部提交推荐函及有关材料，并将省级推荐函（包括推荐学校顺序名单、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等）和学校申报材料纸质版（各学校5份）一并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。

4. **两部复核确定。**2025年3月底前，两部复核确定并公布立项建设单位名单。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支持建设2个专业群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支持建设1个专业群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管理

1. **建设方案论证备案。**2025年4月底前，两部组织专家论证专业群建设方案，论证通过的两部备案，并作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。

2. **年度绩效评价。**建设期间，各建设单位每年在“双高计

划”项目专栏如实填报上年度建设进展情况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年度绩效自评。

3. 中期绩效评价。2027 年，两部组织实施中期绩效评价，督促各地对建设单位逐一指导评价，优化调整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，提高建设实效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评价

2029 年底，两部组织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工作，重点评价各建设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在服务区域发展、支撑产业发展、推动教育对外开放和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等方面的支撑力和贡献力。评价结论分为“优”“良”“中”“差”四类，结论为“中”“差”的限期整改，结论为“差”的建设单位不得进入下一期“双高计划”遴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教育部 李 恒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010-66097867）

卢正天（财务司 010-66097520）

财政部 张爱萍（科教和文化司 010-68551959）

电子信箱：zcsyxc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成司院校发展处（邮编：100816）

附件 2

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标准框架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
1 思政工作的引领度	1.1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	观测点 1: 创新校企党支部联建机制, 发挥“双带头人”示范引领作用, 增强基层党组织育人功能。
	1.2 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	观测点 2: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, 健全专业群思政育人体系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, 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,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观测点 3: 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, 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, 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。完善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育人机制, 挖掘行业领域劳模工匠故事、优秀企业文化、企业创业历程等思政育人元素, 将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融入专业教育教学。
2 社会需求的匹配度	2.1 建立需求导向的可持续发展机制	观测点 4: 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重点产业发展, 结合学校区位优势 and 行业背景, 编制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报告, 合理组建专业群。 观测点 5: 健全专业群运行管理机制和群内专业动态调整机制, 推动专业建设快速响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。
	2.2 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	观测点 6: 面向专业群服务的产业聚集区, 梳理所在区域核心企业的高技能岗位和工种, 准确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, 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
		观测点 7: 毕业生就业面向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, 知识能力素质满足职业岗位需要, 专业与就业岗位对口, 毕业生职业发展和晋升途径畅通。
3 条件基础的支撑度	3.1 学校内部条件的支撑度	观测点 8: 建设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和教学创新团队; 建设场景真实、设施先进、工位充足的实践教学基地。
		观测点 9: 健全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;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教学运行、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; 建立目标导向、持续改进的专业群内部质量保证体系。
	3.2 学校外部资源的支撑度	观测点 10: 与头部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, 企业通过设备捐赠、资金投入等方式支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, 提供充足的学生实习就业岗位、教师企业实践岗位, 校企共建技术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。
		观测点 11: 与行业组织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, 行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, 专业教师参与企业标准研制、课题研究、技术攻关, 为专业建设提供产业和企业需求信息。
4 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	4.1 打造“匹配需求、要素集聚”的金专业	观测点 12: 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, 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, 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, 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体系。
		观测点 13: 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, 深入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, 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		观测点 14: 探索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多形式衔接, 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, 稳步扩大中高、中本、高本衔接贯通培养规模, 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
	4.2 打造“对接岗位、数智融合”的金课程	观测点 15: 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, 组织企业大师、学校名师、教育专家等, 绘制能力图谱, 将企业典型岗位操作规程纳入课程标准, 以企业真实项目设计教学任务, 更新课程内容、开发新课程, 构建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课程体系。
		观测点 16: 构建“学校教室+虚拟课堂+企业车间”的教学空间, 适应新时代学生学习方式和成长规律, 改革课程教学模式, 建立新型师生关系, 创新课业评价方式, 引导学生自主探究、深度学习。
	4.3 打造“双元开发、形态多样”的金教材	观测点 17: 组建校企混编的教材开发团队, 将最新课程改革成果应用于教材建设, 开发“中高本”一体化教材。健全教材管理制度, 落实教材“凡编必审”“凡选必审”, 严格执行审核、选用标准和程序。
		观测点 18: 以真实生产项目、典型工作任务、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, 开发适用模块化教学、通俗易懂的“活页式”教材。引入企业操作手册、培训手册、培训包, 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、质量检测手册、工具书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。基于专业数字资源, 开发生动形象、互动性强的数字教材。
	4.4 打造“结构合理、技艺精湛”的金教师	观测点 19: 传承发扬教育家精神, 引导教师扎根教学一线、躬耕教育实践, 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		观测点 20: 创新企业人员聘用机制, 设立产业教授特聘岗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, 吸引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、技能大师、技艺传承人兼职兼课, 打造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
		观测点 21: 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, 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, 选派专业教师到合作企业实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
		岗锻炼, 参与企业生产运营和技术创新。探索“教师教学档案袋”制度改革, 增强教师自我反思、主动发展意识, 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。探索组建产教虚拟教研室, 有组织开展校企、校校联动的教研活动, 打造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。
	4.5 打造“场景真实、开放融合”的金基地	观测点 22: 校企合作打造场景真实、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, 创新运营和成本分担机制, 开发推广典型生产性实训项目, 面向区域内学校和企业开放共享。
		观测点 23: 利用 5G+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数字孪生、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, 建设数字远程实训平台、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。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, 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。
5 政策机制的保障度	5.1 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	观测点 24: 地方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, 推进职普融通发展,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, 将项目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中长期工作规划, 建立教育、财政和有关部门会商机制, 加强政策保障与经费支持, 定期调度项目建设。
	5.2 行业企业深度参与	观测点 25: 行业组织发挥指导作用, 汇聚产教优质资源, 支持项目建设; 合作企业发挥主体作用, 加大项目投入和制度创新, 将参与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。
	5.3 学校保障措施有力	观测点 26: 学校加大与举办方、行业、企业的协调, 多渠道筹措资金, 争取政策支持,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, 鼓励专业群改革创新, 健全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6 成果成效的贡献度	6.1 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	观测点 27: 面向区域支柱产业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、紧缺专业技术人才, 开展各层次技术技能培训与学历提升等。
		观测点 28: 面向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攻关、新技术推广培训, 解决企业发展实际难题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
	6.2 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度	观测点 29: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, 融入技能培训体系和终身学习平台建设, 加强对各类群体的职业培训和学习服务。
		观测点 30: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, 参与东西部协作计划, 以师资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, 促进区域均衡发展。
	6.3 对职业教育的贡献度	观测点 31: 承担国家和地方的职业教育标准、行业标准等研制, 办学成果或首创经验具有辐射效应, 为国家和地方职业教育改革提供参考借鉴。
	6.4 对国际交流的贡献度	观测点 32: 教随产出、校企同行, 培养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, 开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、课程标准、教学资源、教学装备, 规范化运营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学品牌项目, 探索建设海外工程技术学院。
	6.5 相关者满意度	观测点 33: 建立常态化的在校生、毕业生、教师、家长、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机制, 指导和改进教育教学, 形成工作闭环。

注: 第二期“双高计划”标准框架用于项目遴选推荐、建设管理和绩效评价。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财务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

